

#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政府

##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兴安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兴安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兴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重点任务落实，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突出重点，讲求实效，注重规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公开、透明的良好环境。

（一）依托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公开制度执行。2022 年，我区全方位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法制化水平。牢牢把握“专栏姓专”的基本定位，聚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以专门性内容的发布和管理，展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独特价值，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、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。为提

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将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在网站首页展示，优化栏目页面设置、检索功能、下载功能、数据互联互通功能，致力于做到权威准确、内容全面、便于获取利用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区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，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本年度，我区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依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并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；围绕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；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，加强舆论引导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，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、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；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公开。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，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，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。

（三）强化做好各项保障措施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区政府加强日常指导监督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及时纠正不当行为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主管部门，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；强化培训工作，高度重视并切实改进培训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；规范考核评估，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，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；提高年报质量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时发布，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真实、内容全面客观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区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门户网站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。由于专业水平受限，门户网站管理还存在粗放式情况，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质量的提升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和积极性还有待提高。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2023年，我区将继续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鹤岗市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制度》要求，高标准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。二是加强相关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，积极主动及时的公开政务信息，严格检查避免错漏。三是继续抓好门户网站管理，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